

证券代码：871824

证券简称：双星药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说明。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十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24	双星药业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指出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基于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预计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湖北随州双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和厂房，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2）预计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湖北随州双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3）预计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廖先传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4）预计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廖书辉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5）预计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陈春春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

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会议召开前一天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廖书辉

联系地址：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1987号

邮政编码：431509

联系电话：0722-7061666

联系传真：0722-7061999

联系信箱：sxgs201302@163.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